

並非供於美國境內分派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出售或邀請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且本公告或其任何部分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任何形式承諾之基準。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可於美國索取或於美國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分派。未有登記或獲美國證券法一九三三年（經修訂）所豁免登記之情況下，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不能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且倘在美國公開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認購股份，有關要約將會以章程方式提出，而有關章程將可向本公司或銷售證券持有人索取，當中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之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配售股份或認購股份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出售。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 LTD.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

配售現有股份 及 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美銀美林 



滙豐 

(按英文字母排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Standard
Chartered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賣方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並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股份6.73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90,000,000股現有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6.73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9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股份（或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501,252,152股股份約6.0%，以及(ii)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91,252,152股股份約5.7%。

配售價（或認購價）每股配售股份6.73港元，較最後一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7.07港元折讓約4.8%，另較緊接截至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前一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7.08港元折讓約4.9%。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配售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92,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筆款項用作償還本集團現有債項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A.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美林、花旗及滙豐銀行共同出任配售代理。配售代理一律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或賣方之聯繫人。

承配人：

承配人乃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數目超過六名），彼等一律(i)並非本公司董事（現任及過往十二個月內）、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之聯繫人或賣方之聯繫人及(ii)屬獨立人士，並非與賣方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配售股份：

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以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6.73港元，較最後一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7.07港元折讓約4.8%，另較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前一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7.08港元折讓約4.9%。配售價淨額為每股股份6.58港元，即扣除開支後之配售價。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出售時不會附帶任何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押記、衡平權益及債權負擔，並將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出售，包括有權收取於截止日期以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其中包括：

- (i) 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且認購協議之各項條件（與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完成有關之任何條件除外）得以按認購協議之條款達成或獲豁免；及
- (ii) 於配售事項完成前，各配售代理並無發現賣方及本公司違反彼等各自作出之陳述、保證及承諾。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須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

配售協議之終止：

配售代理有權（其中包括）在發生若干指定不可抗力事件時，於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及賣方發出書面通知方式終止配售協議。配售代理亦有權在出現任何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保證、陳述或契諾之情況，或未能履行配售協議所載任何本公司或賣方之承諾時終止配售協議。

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根據配售協議向配售代理承諾，自配售協議訂立日期起及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後九十日期間內，其將不會，而賣方已向配售代理承諾，將促使本公司不會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前，發行、提呈、借出、出售、訂約出售、抵押、授出購股權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訂立經濟效應類似該出售之交易（包括衍生工具交易），或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不論上文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償付代價；或公告有意發行、提呈、借出、出售、訂約出售、抵押任何股份、授出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與上文所述類似之協議或於任何存託票據安排存入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惟不包括(i)根據配售協議出售配售股份；(ii)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及配發新股份；(iii)因行使可購買或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因轉換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而發行股份（該等認股權證及證券為於認購協議訂立日期於市場流通者）；及(iv)根據一般為一名或以上之僱員而設或法律規定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安排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之僱員（包括董事）或前僱員或與該等僱員（包括董事）或前僱員有關連之人士發行、提呈、配發、分配、修訂或授出股份（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證券）。

賣方已根據配售協議向配售代理承諾，自配售協議訂立日期起及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後九十日期間內，並且在配售事項得以完成之情況下，其將不會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前，提呈、借出、出售、抵押、訂約出售、授出購股權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訂立經濟效應類似該出售之交易（包括衍生工具交易），或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不論上文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償付代價；或公告有意提呈、借出、出售、訂約出售、抵押任何股份、授出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與上文所述類似之協議或於任何存託票據安排存入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

此外，根據Pudwill先生、鍾先生及Cordless就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另一份契據：

- (i) Cordless已向配售代理承諾，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起九十日期間內，其將不會，而Pudwill先生及鍾先生已各自向配售代理承諾，將促使Cordless不會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前，發行、提呈、借出、出售、訂約出售、抵押、授出購股權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訂立經濟效應類似該出售之交易（包括衍生工具交易），或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不論上文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償付代價；或公佈有意發行、提呈、借出、出售、訂約出售、抵押任何股份、授出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與上文所述類似之協議或於任何存託票據安排存入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及
- (ii) Pudwill先生及鍾先生已各自向配售代理進一步承諾，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起九十日期間內，彼等本身或受其控制之任何人士或代其行動之任何人士將不會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前，直接或間接提呈、借出、出售、訂約出售、抵押、授出購股權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訂立經濟效應類似該出售之交易（包括衍生工具交易），或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不論上文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償付代價；或公佈有意提呈、借出、出售、訂約出售、抵押任何股份、授出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與上文所述類似之協議或於任何存託票據安排存入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惟不包括根據配售協議出售配售股份。

B.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賣方及本公司。

認購股份：

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或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上限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本公司於決議案當日（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為150,125,215.20港元（或1,501,252,152股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股份6.73港元，與配售價相同。認購價淨額為每股股份6.58港元，即扣除開支後之認購價。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92,000,000港元，即認購價扣除配售事項有關開支後之金額。本公司亦會支付認購事項之成本及開支。

認購股份之地位：

繳足股款之認購股份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於認購股份發行日期以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其中包括：

- (a) 配售事項完成；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協議之條件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事項須於賣方接獲已達成認購協議條件之確認書後兩日內完成。

倘認購事項未能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後十四日內完成，認購事項將須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一切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而認購事項將須於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授出之股東批准後方可完成。

C. 股權架構

下表為本公司於(i)本公告刊發日期、(i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及(iii)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		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賣方及賣方一致 行動人士 ⁽¹⁾	469,732,242	31.3	379,732,242	25.3	469,732,242	29.5
其他董事 ⁽²⁾	3,334,500	0.2	3,334,500	0.2	3,334,500	0.2
其他公眾股東	1,028,185,410	68.5	1,118,185,410	74.5	1,118,185,410	70.3
總計	1,501,252,152	100.0	1,501,252,152	100.0	1,591,252,152	100.0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與賣方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如下：169,861,000股股份由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186,084,764股股份由Sunning Inc.（由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控制其100%）持有，71,405,948股股份由鍾志平博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37,075,030股股份由Cordles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由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控制其70%及由鍾志平博士控制其30%）持有，4,409,500股股份由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之兒子）持有，760,000股股份由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之配偶持有及136,000股股份由鍾志平博士之配偶持有。
- 其他董事包括Joseph Galli Jr.先生、陳建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張定球先生、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OBE、Manfred Kuhlmann先生及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

D.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屬本公司籌集資金之良機，與此同時亦可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92,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款項用作償還本集團現有債項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E.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曾透過發行股本證券（包括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進行集資。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38,300,000港元。待認股權證獲全面行使後，認股權證為本公司帶來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285,000,000港元。

F.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器及電子產品。

G.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花旗」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最高本金總額150,000,000美元8.5厘非上市無抵押可換股債券，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信託契據設立，其持有人有權（其中包括）按目前轉換價每股股份5.20港元將債券轉換為股份
「Cordless」	指	Cordles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銀行」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最後一個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即股份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前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林」	指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鍾先生」	指	鍾志平先生，本公司副主席
「Pudwill先生」	指	Horst Julius Pudwill，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配售，以及（如適用）由配售代理作為委託人購入配售股份，須按配售協議所述之條款進行並受其規限
「配售代理」	指	美林、花旗及滙豐銀行
「配售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6.7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Pudwill先生實益擁有並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股份合共90,000,000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9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6.73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賣方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股份合共90,000,000股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Sunning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由Pudwill先生全資擁有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最多55,888,500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5.10港元認購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志聰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發出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集團執行董事：主席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副主席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行政總裁Joseph Galli Jr.先生、陳建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定球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OBE、Manfred Kuhlmann先生及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之內容有所誤導